

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

东环学【2014】13号

关于发展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新会员的通知

为了更好发挥市环境学会服务广大会员、服务环保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提高服务能力和平，进一步充实学会的技术力量，更好的动员广大环保科技工作者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支持学会工作，根据《章程》规定，现拟向社会公开发展会员（含团体会员）。

一、本会简介

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市环境学会），成立于1994年，是东莞市环境科技工作者、环境管理工作者、环境教育工作者以及热爱环保事业、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自愿组织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市环境学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业务指导。目前有265名个人会员，38个团体会员，现有专职职工2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5人，专业技术人员10人。专职人员中具有4名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1名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17名清洁生产审核师、3名广东省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4名东莞市环保专家库专家。

二、 本会业务范围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
2.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3.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作
4. 节能技术咨询工作
5. 总量减排电子台账技术审核工作
6. 东莞市重大环境问题调查研究，科学论证
7. 东莞市内外和国际环境科技的学术和情报交流活动
8. 宣传和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开展各类型的环保知识培训
9.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工作

三、 入会原则

根据《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章程》有关规定，本会发展单位为团体会员，发展个人为个人会员，实行入会、退会自愿原则。

四、 入会条件

(一) 申请为个人会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热心环境保护事业、积极参与并支持本会工作的领导干部、环境科技实业家或在环境科技普及、推广、教育及宣传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
2. 取得初级以上（含初级）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的环境科技工作者。

3. 高等院校毕业、从事环境科技工作1年以上、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环境科技工作3年以上、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者。

(二) 申请为团体会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团体和有良好环保业绩的企业事业单位。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重视环境保护，热心支持环境保护事业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科研、教学、生产经营和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

五、入会程序

(一)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1. 个人会员填写《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传真或电邮至秘书处；
2. 经秘书处审查，报理事长批准后，即可成为本会会员，颁发个人会员证书。

(二) 团体会员入会程序

1. 团体会员填写《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会员申请表》传真或电邮至学会秘书处；
2. 经秘书处审查，报理事长批准，颁发团体会员证书和牌匾。

六、会费缴纳

市环境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如下：

- (一) 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
- (二) 团体会员按章程收费：
 - 1. 理事单位会费 2000 元/年；
 - 2. 非理事单位会费 1000 元/年。

七、会员享受以下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入会自由，退会自由；
- (四) 参加学会组织的培训、讲座、交流等活动；
- (五) 推荐成绩突出者参评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等组织的优秀评选活动；
- (六) 根据需求，本会可以为团体会员提供以下服务：
 - 1. 对团体会员承担的科研项目、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专家论证和鉴定、环境技术评价、成果转化与市场推广等服务；
 - 2. 对团体会员遇到的环境技术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服务，提出咨询建议，制定解决方案，如污染治理综合方案、节能减排方案、环境风险评估、环境管理培训、清洁生产、绿色发展战略等。
 - 3. 利用本会网络综合服务平台，为团体会员提供最

新科技信息和国内外行业动态，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

4. 定期为团体会员举办交流活动，促进团体会员与政府管理部门、科研院所等的交流合作。

5. 举办团体会员年会或座谈会，加强学会与团体会员相互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八、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及参加各种会活动。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个人会员应交回会员证书，团体会员应交回会员证书和牌匾，团体会员若1年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联系人：欧阳婉雯、张伟航

联系方式：23391115 23391183 传真：23391669

邮箱：dgesams@163.com 24483081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15号8楼

(本页无正文)

